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教科書選用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、促進教育正常發展，採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原則，選用合宜本校學童之教科圖書，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三、組織：依據「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以學年及領域小組為單位，成立「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委員會」。

(1) 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
(2) 組織委員：設備組長 1 人

英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體、校訂領域小組召集人共 6 人

學年代表一至六年級共 6 人

家長會代表共 3 人

四、選用程序：

(一) 選用之教科圖書（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）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
(二)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
(三)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

(四)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
(五)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。

(六) 初審：

1、5/8（一）至 5/26（五）將進行教科書靜態展示，地點為藝一弓'堂與低中高研究室，請各學年、各科任老師與家長代表利用課餘時間參閱評選。

2、發下教科書會議記錄表及評審表，請各學年與各科任老師由召集人自訂會議時間，通知初審成員，召開各學年或各學科的評選會議，並製成會議記錄一份及評選表一份，於 5/26（星期五）以前將審議結果交回教務處設備組。

(七) 複審：

1、教務處設備組彙整初選結果，並送交「教科書選用委員會」審議，研商確定版本。

2、時間地點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 下午1:30，於圖書館共讀教室召開會議。

(八) 複審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(九) 核定教科書選用之版本，即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家長代表可約定時段，由設備組安排入校進行初審。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程序 112.04.07

項次	選用程序	時間進度	執行單位	備註
1	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辦法 陳核	4/7	設備組	
2	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樣書	即日起至 5/5	教務處	上網公告
3	公開陳列教科書之樣書供教師及家長參閱	5/8 至 5/26	教務處	陳列於低中高年級辦公室及藝一弓'堂
4	各學年與各領域會議進行初審	5/26 前	學年主任與領域召集人	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
5	各召集人召集小組成員填寫評鑑表	5/8 至 5/26	各召集人	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教科書評選表
6	彙整初審審查意見	5/29 至 6/2	教務處	彙整初選用書版本資料
7	召開選用會議，審查初選版本並決議	6/7 下午 1:30	教科書選用委員	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共讀教室
8	複審結果 陳請校長核定	6/8	教務處	校長核定後公告
9	公告選用之版本	6/9	教務處	
10	辦理採購	6/12 至 7/31	教務處 總務處	議價、簽約、訂書
11	辦理發書、驗收	8/01 至 9/01	教務處	

連絡人：教務處設備組巫盈萱老師

電話：2363-2077 轉 714